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 Zhou Law Firm

地址：岳麓区潇湘南路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楼、19 楼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宽通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7日，华宽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议案内容等相关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10:00在长沙市岳麓区青山

路 10 号华宽通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欧阳伟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971,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8%；

公司董事长及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股数 50,971,8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股数 50,971,8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股数 50,971,8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股数 50,971,8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股数 50,971,8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股数 50,971,8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股数 50,971,8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股数 50,971,8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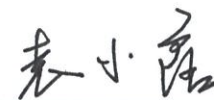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袁小露

经办律师：



费思易

2025 年 5 月 19 日